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進展報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二零一一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工程項目編號 7710CL – 重新分開刊憲丹桂村路及田廈路道路改善工程

2． 委員對重新分開刊憲丹桂村路及田廈路道路改善工程的安排表示支持，並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盡快開展有關工程。有委員另要求署方一併處理田廈路一帶經常出現的水浸問題。

3．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回應，署方已加快工程的進度，並將於田廈路地底鋪設大量排水渠，以及為新屋村及新生村加設排水口，以紓緩該處的水浸問題。

元朗區現有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及標準斜路的諮詢

4． 委員普遍支持擬議的加建升降機及標準斜路方案，並希望當局能盡快落實上述工程。有委員促請路政署加快工程進度，妥善制訂施工日期，以降低工程對附近居民及道路使用者造成的不便。另有委員期望當局能分階段將區內其他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納入加建計劃內，以提供無障礙設施，並認為當局在選址時應考慮現有設施的使用量及工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等因素。

5． 路政署代表回應，署方已進行初步評估，只有不符合標準斜度的斜路，以及在附近未設有任何替代過路設施的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方獲納入擬議的加建計劃內。在有關勘查研究顧問合約內的 48 條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完成勘查研究後，署方預計將在 2012 至 2013 年開始進行詳細的設計工作。至於相關的施工期將視乎個別加建工程的實際情況而定。此外，為降低工程對樹木的影響，顧問公司已於有關加建計劃的工程位置進行樹木評估。

凹頭友全街(部份)擬議重新定線及相關的道路工程

6． 委員支持盡快開展擬議的道路工程。有委員指出凹頭友善街和友全街的交通配套設施不足，加上路面狹窄，令該處的交通在繁忙時間非常擠塞。委員關注在施工期間上述情況將更為嚴重，故促請當局制定長遠的計劃，以作改善。有委員則關注當局未有完善規劃凹頭的公屋發展計劃，並認為相關的交通評估報告未及全面。

7. 房屋署代表回應，已進行的交通評估報告確定凹頭友善街和友全街的交通配套設施足夠應付當地的交通流量，而有關報告亦已獲運輸署接納。署方代表指出該處現時已設有專線小巴 609 號線，房屋署將會在友善街加建一個專線小巴停泊位，並會於公屋入伙後因應需要安排加強專線小巴服務。此外，居民亦可選擇步行至沿青山公路的鄰近巴士站乘搭其他公共交通工具。

8. 運輸署代表回應，已因應凹頭的公屋發展計劃，與專線小巴 609 號線的營辦商進行商討，而營辦商已承諾於公屋入伙後加強有關服務，署方亦對 609 號線將來進行分拆路線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他補充現時已有多條巴士線包括第 54、64K、64P、76K、77K 及 264M 等號線途經青山公路(凹頭段)，專線小巴服務方面則有第 36、37、38、71、72 及 608 等號線。署方將與相關的巴士公司和專線小巴營辦商密切留意該區人口增加的情況，並在適當時候調整有關路線的服務。

要求天富輕鐵站(北行方向)月台加設斜道

9. 委員表示於天富輕鐵站月台加設北行方向斜道，可避免輪椅人士與逆向行走的乘客發生碰撞，另期望港鐵公司重視長者和殘疾人士的需要，在技術許可的情況下，於各個輕鐵站月台加建斜道。委員另查詢於天悅站加設斜道的工程進度。

10. 港鐵公司代表回應，現時天富輕鐵站月台已設有斜道供有需要的乘客使用，故暫不考慮於該處加設額外的斜道。她表示理解各委員對長者和殘疾人士需要的關注，並會向港鐵公司相關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此外，港鐵公司已同意配合運輸署於天悅輕鐵站近天晴邨月台的加設斜道工程，並會與署方及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以便進行有關工程。

11. 運輸署代表回應，署方已於早前與委員及港鐵公司代表到天悅輕鐵站進行實地視察，並初步計劃加建月台斜道。署方會與港鐵公司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建議諮詢及討論 5 月 8 日天華路輕鐵交通事故善後和建議

要求改善天水圍道路及燈號設計

12. 為避免再次發生與 5 月 8 日天華路輕鐵意外的同類交通事故，委員建議於輕鐵交匯處加設清晰的指示牌、閉路電視、減速石壘及車速偵察雷達裝置等設施，以警示駕駛人士，以及改善天水圍道路及交通燈號設計。有委員反映在發生上述輕鐵事故後港鐵公司所提供的接駁巴士服務不足，並建議加強輕鐵站內的廣播，告知乘客有關部分輕鐵路線需停駛或改道的安排。另有委員查詢港鐵公司於事故發生後的通報機制詳情。

13. 港鐵公司代表回應，港鐵公司於上述 5 月 8 日的事故發生後已盡快安排接駁巴士疏導乘客，以及安排職員在各輕鐵站向乘客提供協助，並於月台的乘客資訊顯示屏及告示板提供有關最新服務的資訊及指示免費接駁巴士的登車位置。港鐵公司會檢討事故後的應變措施，加強應變能力。

14. 運輸署代表回應，署方一向根據其內部的技術指示及個別路段的交通情況，檢討每個輕鐵交匯處附近公共道路上的交通設施及交通燈號的運作模式，而天華路亦已設有交通指示牌提醒駕駛者輕鐵交匯處的位置，故認為現有的道路指示設計恰當。警方現正調查意外成因，待警方完成有關的調查報告後，如有需要，署方會作出適當的跟進。

15. 警務處代表回應，截至發生事故當日為止，天華路於過往三年未有交通意外的紀錄，而警方亦已於事故發生後翌日派員到事發地點進行實地視察，認為有關路段不存在駕駛者視線受阻的問題，於巡視期間亦未有發現車輛違例衝燈的情況。警方仍在調查事故的起因。

要求運輸及房屋局放寬綠色專線小巴座位數目由 16 個增至 20 個

16. 委員反映 16 座位的小巴已不能應付區內居民的需要，認為當局應考慮修訂現時相關的公共運輸政策。委員指出增加專線小巴的座位數目有助降低小巴票價、縮短小巴輪候時間、改善小巴服務、紓緩油價上升對小巴營辦商造成的經營壓力，以及減少路面行走的小巴數目，有效減輕道路的交通負荷。

17. 運輸署代表回應，指出全港公共小巴的數目及其座位數目皆由法例監管。當局認為現時未有需要增加公共小巴的座位數目，但會因應市民對小巴服務的需求，與小巴營辦商商討增加班次的安排，並根據現行政策與法規，平衡各類運輸工具的服務。

促請運輸署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於參加駕駛考試時，提供適切的語文翻譯或註釋服務，讓投考人清楚了解試題的文字內容，在公平合理的環境下應考

18. 委員就上述建議持不同意見。有委員認為當局有需要為參加駕駛考試的少數族裔人士於進行筆試時提供免費試題翻譯服務，以方便考生了解筆試試題的內容。另有委員則認為由於語言種類繁多，政府難以就每一種語言均提供試題翻譯服務。

19. 運輸署代表回應，會與個別委員跟進上述事宜。

建議討論洪水橋臨時街市旁邊的無名通道改善工程進度

20. 委員指出於洪水橋臨時街市旁邊的無名通道違例泊車問題嚴重，車輛進出均需單線行車，容易發生交通意外，故促請當局盡快將該通道升格為標準道路並進行相關的改善工程，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21.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回應，指出該通道屬未批租政府土地，未獲運輸署和路政署接收以進行管理和維修。處方會與警方研究於該未批租政府土地進行執法的安排，以解決該路段違例泊車的問題，並會與運輸署和路政署等相關部門就該路段升格為標準道路的可行性進行商討和研究。

22 · 運輸署代表回應，由於有關事宜涉及收地問題，故若將該通道升格為標準道路會存有一定困難。而該無名通道並不屬於署方的管轄範圍，署方亦尚未有計劃接收該道路以進行管理。

23 · 元朗地政處代表回應，未批租政府土地為未批租或未有撥給部門的政府土地。若有工程部門計劃在未批租政府土地上開展工程，須向地政處進行撥地申請，若申請獲得批准，有關工程部門需在撥地期內負責管理有關土地。

建議闢設由沙江圍至天恩邨的新行人路

要求運輸署於沙江圍旁天華路北增設行人路

24 · 委員反映居民有關在沙江圍旁天華路北增設行人路至天恩邨的要求。委員亦指出天華路的行人隧道曾在晚間發生搶劫案，故促請運輸署盡快落實改善該路段地面交通設施的計劃。另有委員反映天華路與天影路交界交通繁忙，該處以往亦曾發生交通意外，希望當局能跟進有關情況。

25 · 運輸署代表回應，他理解居民對於沙江圍旁天華路北增設行人路的需求，但署方在增設交通設施時須有充足的理據支持。天華路與天影路交界於過往五年並無發生涉及行人的交通意外，署方於去年亦已在天華路東行至天影路南行增設行車線路面標記，為駕駛者在轉彎時提供清晰指示。至於就擬議增設行人路的路段而言，該處行人隧道的晚間治安問題可由警方跟進。此外，路政署路燈部已將天華路南面行人隧道路段街燈改善工程納入二零一一年至一二年度「公共照明計劃」內，上述計劃包括在該路段增設三支街燈，以及為現有街燈更換燈具，有關工程預計於本年六月中開展。

建議擴闊聯昇樓前的一段青山公路(元朗段)

建議討論管制路邊張掛的橫額

26 · 委員認為擬議的擴闊工程不會影響該處的行車流量，並指出該處的行人路過於狹窄，若能將半條行車慢線改為行人路，將有效改善行人取道馬路的情況，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此外，委員促請有關部門盡快清理路邊過期的橫額。

27 · 運輸署代表回應，青山公路(元朗段)近康樂路的過路處需設有較多行車線以應付行車流量，若減少行車線或擴闊行人路均會減少行車流量，而署方需收集更多數據以研究及處理上述問題。此外，有關處理路邊過期橫額的事宜，他建議委員向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查詢有關詳情。

建議討論路政署小規模交通改善工程的延誤

28 · 委員促請政府檢討現時有關小規模交通改善工程的投標制度，並反映新界區只有一份道路維修工程合約並不足夠，而每六年進行一次投標的安排亦不理想。此外，委員建議路政署增加人手處理區內延誤的工程。

29 · 路政署代表回應，署方在收到運輸署的施工紙後，會在有關工程的位置進行實地視察及評估工程的可行性，並按各項工程的優先次序處理，而各項工程在開展前，均需作出相關申請。待該申請獲批及公用事業公司完成相關設施的改道工程後，有關的工程才能開展。個別工程會因為道路交通較為繁忙或涉及複雜的公用設施改道而需較長的籌備時間，署方會密切關注並跟進各項工程的進度。此外，新界區的道路維修工程合約分別有新界東及新界西兩份合約，而元朗及天水圍區屬於新界西的工程合約，合約為期六年。署方會在合約期間每三個月對承建商的工作表現進行評審，如承建商的工作表現未合符標準，署方會在表現報告中反映及督促承建商改善工作表現。署方亦會於承建商完成四年合約期後就其過往的工作表現進行檢討，以決定是否讓承建商繼續履行餘下的合約。

運輸署進展報告

30 · 委員閱悉上述進展報告，並關注文件內所列載多項工程的施工進度。

單車交通意外及執法數字

31 ·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檔號：HAD YLDC 13/30/5/12